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下午5时1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5分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0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40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8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庄定贤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梁妙燕女士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福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42(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启霖先生	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冯惠筠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东总工程师钟永康先生接替已调职的罗文添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并由高级工程师何福安先生陪同出席是次会议。
- (ii) 新上任的房屋署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陈启霖先生将出席今后的会议，并由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陪同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陈永耀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刘素梅女士出席今后的会议。
- (iv)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高级城市规划师陈卓玲女士代表出席。
- (v)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增选委员郑炜先生因在没有取得委员会同意下，连续三次缺席委员会会议，因此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4(5)条，他已自动丧失增选委员资格。

I. 路政署署长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会面

2. 主席欢迎路政署署长钟锦华先生、新界东总工程师邓智明先生及东北高级区域工程师黄耀华先生出席会议。

3. 钟署长简介路政署的工作如下：

路政署四个分处的工作

- (i) 铁路拓展处主要负责香港的铁路发展及规划。现时由铁路拓展处监管和推展的工程，包括由政府出资的铁路项目(例如广深港高速铁路(高铁)及沙中线)，以及其他由港铁公司出资的项目。
- (ii) 港珠澳大桥香港工程管理处负责港珠澳大桥及相关的工程项目，包括屯门至赤腊角连接路及屯门西绕道等。
- (iii) 主要工程管理处负责港珠澳大桥相关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大型道路工程项目。
- (iv) 路政署分区办事处及总办事处：
 - 路政署分区办事处主要负责道路维修保养及与道路相关的发展事宜。
 - 总办事处其下有多个技术单位及分部，负责路灯照明及其他较小型道路工程项目等。

路政署的主要道路建设项目

(v) 位于港岛区兴建中的项目

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的推展工作正处于高峰期，预计明年年底或2019年年初落成和启用，届时港岛北岸特别是告士打道一带的交通

应会大为改善。

(vi) 位于新界区兴建中的项目

- 新界东方面，西贡公路扩阔工程现正进行，而与大埔区关系较为密切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亦进展顺利，进度符合预期。
- 新界西方面，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及大桥的香港口岸及过境设施等工程现正进行，而连接大桥的屯门至赤腊角连接路工程亦正在进行。该连接路不单把大桥连接北大屿山及屯门，亦是大屿山通往机场的第二条陆路连接。现时预计连接北大屿山的一段道路会在 2019 年年中完工，而连接屯门的一段道路则会在 2020 年年底落成。

策划中项目

(vii) 九龙区

中九龙干线项目刚获立法会通过拨款 423 亿元，工程会尽快展开。该干线与中环湾仔绕道作用类似，会把东西交通连接起来，以纾缓九龙中的交通。

(viii) 新界区

屯门西绕道项目的进一步研究刚展开。另外，该署正准备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进行 11 号干线项目(即大屿山连接青龙头、扫管笏及洪水桥)的可行性研究。该策略性道路对新界西北的未来发展十分重要。最后，西贡公路第二期扩阔工程亦正处于策划阶段。

铁路发展项目

(ix) 高铁

该署预计高铁可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车。

(x) 沙中线

沙中线与大埔区关系密切，落成后会接通整个铁路网络。沙中线包括两部分，分别是南北走廊及东西走廊。南北走廊预计在 2021 年落成，届时东铁会经此走廊直接到达港岛区。因此，东铁乘客(包括大埔区居民)日后前往港岛区将会非常方便。东西走廊预计在 2019 年年中落成，届时市民在马鞍山可直接乘搭铁路连接西铁，无需转车便能直达屯门。

(xi) 《铁路发展策略 2014》公布的七个优先推展项目

新界区

- 与大埔区关系较为密切的是北环线。在北环线内，古洞将兴建铁路站连接西铁。因此，市民日后除可利用沙中线连接西铁外，亦可利用北环线连接西铁。项目预计在 2018 年咨询公众，路政署已收到港铁公司的初步建议，并正与港铁公司磋商细节，期望明年能向区议员详细解释。
- 为配合洪水桥的发展，路政署亦会在洪水桥加设一个站点，而西铁亦会兴建屯门延线以连接屯门其他地区。

九龙区、港岛区及大屿山

- 七个优先推展项目亦包括东九龙线、北港岛线、南港岛线(西段)(南港岛线(东段)已在 2016 年落成通车)及东涌西延线。

大埔区主要工程

(xii) 「人人畅道通行」原有计划

已在大埔区完成八个项目，另有六个项目正在施工，最后一项横跨东铁线的项目因配合其他工程而需稍为延迟。

(xiii) 「人人畅道通行」扩展计划

扩展计划下有三项工程在施工中。

(xiv) 「人人畅道通行」下一阶段计划

原有计划并无涵盖的天桥及隧道，如能符合数项条件，路政署亦会纳入下一阶段计划中。大埔区早前已选出三条天桥或隧道为下一阶段计划，署方会尽快进行相关研究以落实工程。

(xv) 粉岭公路巴士换乘站

路政署正在何家园附近的粉岭公路南行线的支路上，兴建一个长 65 米的巴士停车处。由于快速公路主路的交通十分繁忙，换乘站须设在支路上，以免影响交通，而何家园附近为合适地点。换乘站能停泊四部巴士，并设有上盖。工程预计 2018 年年底完工。

(xvi) 行人通道加建上盖

大埔区议会早前选出在介乎宝湖路与南运路交界，沿南运路经王肇枝中学至大埔墟港铁站的行人路进行加建上盖工程。路政署会尽快进行可行性研究，如该走线可行，便会尽快进行详细设计及建造工程，而署方亦会在合适时间向区议会报告进展。

(xvii) 斜坡植林优化计划

路政署过去曾在路旁种植大量台湾相思树作绿化之用。台湾相思树的寿命约为 50 年，至今已陆续老化，不单倾侧生长，遇上大风雨时更可能倒塌，对市民构成危险。署方会根据树木的健康状况，有系统地替换老化树木。替换品种方面，署方会选择本土或已本土化的植物，并会在落实前咨询区议会。除树木外，署方亦会选用开花植物，以期在不同季节有不同的植物开花，进一步美化环境。

(xviii) 把路灯更换为 LED 灯

政府自 2009 年起测试 LED 灯是否适合用作路灯。近年 LED 灯发展渐趋成熟，效果理想，较传统高压钠灯更节省用电，价格亦大幅下降，故路政署认为现时是合适时间把高压钠灯更换为 LED 灯。除节省用电和相对环保外，LED 灯亦较为耐用，能节省维修成本。另外，其照明显色效果亦较好，特别是在晚间照明时，较传统高压钠灯更能令景物接近原色。路政署已把大埔运头角里的路灯更换为 LED 灯，该处的照明在更换 LED 灯后已有所改善。

(xix) 大埔区其他小型工程

广福道回旋处的改善工程已完工。该回旋处加设一条行车线后，交通已明显改善。汀角路加建巴士停车湾的工程亦已完成，巴士停站时不再会阻塞交通。另外亦有加建行人过路设施等。

4. 郑俊平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前往大埔墟只有宝乡桥一条行车桥。由于很多市民会到大埔墟街市购物，而宝乡邨亦已落成，因此桥上交通非常挤塞。大埔区议会争取兴建连接北盛街及太和邨的行车桥已十多年，这条行车桥对大埔居民非常重要，他希望路政署继续研究这项工程的可行性。
- (ii) 汀角路大美督路段有著名的慈山寺及兴建中的龙尾泳滩，但汀角路连设置巴士站的空间亦不足够。每逢假日，游人会到该处踏单车，令挤塞情况更为严重。他曾与当区区议员刘志成博士提及有关情况，并建议把原有的单车径改为行车路，而单车径及缓跑径则移至海边。由于该处海边为红树林，他建议参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在红树林上建造架空的人造纤维木板道路作为单车径及缓跑径，同时令该处成为一个新景点。

5. 李国英议员表示，他自第二届区议会起争取在广福行人桥旁兴建行车桥，但路政署却在上次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指出，该行车桥要较林村河其他桥高三米。由于桥面提高，因此要兴建回旋马路把行车桥与路面连接，除收窄原有马路外，亦令马路升至二楼高度。另外，行车桥亦不设行人路供行

人使用。他认为路政署需要向市民解释为何作出以上设计。他期望署方能「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以市民的真正需要出发，解决该处的交通问题。

6.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路政署职员在道路维修或行人升降机工程上表现十分尽责，工作亦具效率。
- (ii) 随着新界东北人口增长，通往市区的道路在繁忙时间十分挤塞，但现时除吐露港公路第二期扩阔工程外，便无规划其他道路工程。当上述扩阔工程完成后，或已不能应付届时的人口及车辆增长。除吐露港公路外，大埔区居民前往市区主要使用沙田的道路，但沙田的人口及车辆数目亦日益增加，因此整个新界东的居民都因为前往市区的交通挤塞问题受苦。不少市民认为兴建类似大榄隧道的隧道或新道路，让新界东居民无需经过沙田便能直达市区，有助减轻现有道路的压力。他促请路政署为新界东未来道路的规划做好准备。

7.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过去数月，吐露港公路发生多宗交通意外及挤塞事故。根据他所搜集的资料，在 10 月 1 日至 24 日期间，吐露港公路发生了 13 宗交通意外及一宗坏车事故，每宗个案均令公路瘫痪约半小时至一小时，严重影响大埔及北区上班人士，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意外亦令大埔区内交通挤塞。
- (ii) 新界西现时有屯门公路、11 号干线及屯门西绕道，而新界东仍然只有吐露港公路，故新界东实在有迫切需要增设交通主干道。莲塘 / 香园围口岸会在 2018 年年底通车，届时会吸引不少车辆经吐露港公路前往莲塘 / 香园围口岸。早前发展局提出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2030+」）中亦提及需要兴建南北走廊。他认为有必要提早研究增设主干道，以照顾大埔及北区居民的需要。他希望路政署能向有关政策局反映。
- (iii) 部分道路每五年进行重铺沥青工程，但工程进行时，却没有提升路面井盖至地面高度，当中部分井盖已下陷达 20 至 30 年。路政署进行重铺沥青工程时，亦应提升井盖至正常路面水平，令道路更为平坦。
- (iv) 路政署大埔区道路维修组的工程师尽心尽力服务大埔区。

8.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早前发展局讲解「2030+」时，甚少提及大埔及北区前往市区的道

路及铁路交通发展。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就此进行研究。

- (ii) 据他了解,「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装置的升降机每星期均会进行保养检查工作,署方应在关闭升降机作保养检查前预早通知市民。
- (iii) 在刚过去的夏天,很多位于大埔的行人隧道出现水浸,而 NS69 隧道内的升降机亦因此被水浸坏。当时水浸情况严重,高 2.5 米的隧道几乎没顶,对行人安全构成威胁。署方应着力改善隧道的去水问题。另外,被浸坏的升降机因购买零件需时,需要停止运作近两个月。他期望署方日后能改善升降机的维修工作,即使日后发生类似情况时,亦无需长时间关闭升降机。
- (iv) 广福道回旋处加设一条行车线后,确实纾缓该处的交通挤塞问题。由于该处为九龙返回大埔的重要枢纽之一,大部分巴士均会途经该处进入区内。有关区议员正商讨如何进一步优化此段道路。他期望署方能继续关注此事,从而进一步改善该处的交通问题。

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路政署职员办事迅速,对大埔区的道路工程贡献良多。
- (ii) 路政署有必要改善吐露港公路的交通问题,并在新界东增设交通主干道。
- (iii) 现时部分地方路牌的内容已经过时,例如大埔赛马会诊所近汀角路方向的位置,由于多年来曾经进行多项工程,现时已不能在该处驶进诊所,但入口处仍有一蓝色路牌指示驾驶者可在该处驶进。他询问署方是否会定期更新因周遭环境改变而过时的路牌,以及相隔多久才会检视一次,或是需要向署方反映才会更新路牌。
- (iv) 上月在清河村发生一宗路牌塌下伤人事故,署方有没有针对此类因日久失修而引致的事故作出跟进。他建议勘察和跟进已竖立路牌一定年期的地点,以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v) 除露辉路外,大埔区内其他需要替换的台湾相思树主要集中在什么地方。
- (vi) 路政署近日在区内树木装上黑色胶粒,据知是用作储存树木数据。他询问有关系统的主要作用为何,以及是否属于日后若干新系统的先导计划。
- (vii) 据署方统计,旧墟及太湖选区内的 NS153 及 NS154 隧道每小时有 2 000 人行经。由于人流甚高,因此经常出现卫生问题,例如有呕吐物或犬只排泄物无人清理,令附近出现臭味,要他本人致电署方才会跟进。他要求署方加强定期清理人流多的隧道(例如人流达每小时 1 000 人的隧道),并非只在接获投诉后才清理,确保隧道卫生,

以免疾病大规模传播。

- (viii) 大埔区「人人畅道通行」下一阶段计划将会兴建三部升降机，其中一部位于 NS154 行人隧道旁。由于该处人流达每小时 2 000 人，工程如能尽快开展，可提早惠及市民。
- (ix) 大埔区主要有两个港铁站，当中太和港铁站的设计较为特别，因港铁站把太和邨分为两边。如使用北行出口，需行经上层天桥离开港铁站范围，再往下经过另一条天桥，进入商场，然后再经过狭长的行人电梯才能到达地面，路线相当迂回。太和港铁站至今经历许多变迁，加上居民增加，开始不胜负荷，特别是该站南行方向，除一条窄长的行人电梯外，便无其他通道可供使用，如有突发事故，例如列车故障需要疏散乘客，由于只有一条通道，便会出现你推我撞的危险情况。他促请署方与港铁沟通，在月台北面增设类似上水港铁站或大学港铁站的出入口处，让市民出入时无需行经狭窄和迂回的通道，以便在发生事故时大规模疏散人流，同时亦可善用月台空间，减少市民出入该处所需的时间。另外，路政署亦可考虑在南面月台往宝雅苑方向增设出入口设施，节省市民时间。
- (x) 关于太湖花园附近视觉盲点过路处的改建工程，他早前得悉署方会把矮长花槽更换为花槽石壘。他要求署方尽快跟进，以免除市民现时可能面对的风险。

10.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路政署职员办事效率高及具责任感。
- (ii) 他赞成路政署转用 LED 路灯的措施，并询问大埔区内是否有道路已转用 LED 灯。大埔区内有一些人流较多的道路(例如富亨邨颂雅路一带，以及汀角路十字路口开始至太平工业邨)的灯光昏暗，署方须改善这些地方的照明，例如调高亮度或改变色温。至于沿林村河(由太和至完善公园)的道路，由于很多市民会在该处跑步，亦有很多单车经过，调高该处路灯的亮度能减少意外发生。
- (iii) 大埔超级城对出单车径的路面崎岖不平，虽然署方早年曾经维修，但情况未有太大改善。有单车使用者亦指该路段起伏不平，希望署方修补。另外，路政署亦应适量维修和扩阔一些较多游人使用的单车径，例如吐露港至大美督的单车径。
- (iv) 大埔区内部分路旁石壘杂草丛生，除妨碍道路使用外，亦助长蚊虫滋生，路政署须加强清理工作，并适时维修已破损的石壘。
- (v) 香港的铁路发展可参考外国模式，同时让两条或以上路线在同一条铁路上行走，以便开办跳过某些站点的特快列车。他询问日后新铁路网(如古洞北或大屿山的新铁路)采用上述模式是否可行。

- (vi) 为行人通道加建上盖计划有太多规限(例如要接近大的站点、道路阔度达三米及长度达 400 米等), 大大影响区议员可选出设置上盖的地点, 而且对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居民并不公平, 因偏远地区往往因上述规限未能设置行人路上盖。如未来推出同类计划时能减少此类规限, 能惠及偏远地区的居民。
- (vii) 在交汇处设置上盖, 往往因不同部门负责不同范畴的工作, 导致混乱, 最终令工程未能成事。此等情况在不同事项上亦时有发生, 他希望各部门能加强合作, 减少出现上述问题。

1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路政署职员一直就道路工程事宜与区议员紧密合作。
- (ii) 新界现时主要依赖吐露港公路及四条隧道(即大老山隧道、塞拉利昂隧道、八号干线及城门隧道)往返九龙。窝打老道今天地陷, 塞拉利昂隧道交通因而大受影响, 大量车辆改行大老山隧道, 令大老山隧道的连接路、马鞍山及吐露港公路部分路段亦严重挤塞。此等情况时有发生, 不单延误市民的行程, 亦影响整个公共运输系统(例如巴士较早班次的乘客增加, 而较晚班次的乘客减少)。政府可考虑在大埔区进行若干大型工程, 例如钻挖隧道连接八号干线, 令车辆无需驶经沙田、马场、污水处理厂及新城市广场一带的道路。观塘日后将发展成新的核心商业区, 如在马鞍山建造干道连接观塘, 亦可完善该处的道路网。
- (iii) 现时新界东的道路及铁路网已趋饱和。随着新界北日益发展, 古洞、马屎埔等新界北一带的人口将增加数十万人。另外, 沙中线落成后, 港铁列车将由 12 卡减至九卡, 即使改善讯号系统以弥补损失的车卡节数, 亦无法大幅提升载客量, 而新增的过海路段亦未能惠及大埔及北区居民。另外, 北环线是在上水连接西铁线, 部分东铁线乘客或会换乘西铁线, 但同时新界西居民亦可能换乘东铁线, 故未必可减轻东铁线的负荷。因此, 有关部门应立即考虑在新界北兴建新的铁路。
- (iv) NS132 天桥的升降机设于天桥楼梯口, 该处人流较多, 轮椅使用者更需要绕过一个弯位才能进入升降机等候区, 如有失控或其他意外情况, 或会令轮椅滚下楼梯。故此, 署方应在楼梯口加装铁柱或延伸栏杆等安全设施, 保障使用升降机人士的安全。

12.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赞扬路政署职员的表现。

- (ii) 他建议增设两条隧道，其中一条连接九龙东及新界东，另一条贯通新界东及新界西。近林村的林锦公路分别前往新界东及新界西，由于其中两段林锦公路为斜路，该处经常发生严重交通意外。故此，如以隧道贯通新界东及新界西，或可减少上述道路发生交通意外的机会。此外，由于该两段斜路较为危险，因此难以在该处新增巴士路线。
- (iii) 署方须定期派员巡查乡村的路灯有否被树木遮盖。
- (iv) 横跨东铁线及大窝西支路的数条行人天桥宜增设斜道，方便市民无须横过马路便能前往车站候车，减少发生意外的机会。
- (v) 他建议路政署运用大埔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进行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改善工程。

13. 李华光议员表示，西沙公路附近有许多新建楼宇，不少车辆会经西沙公路前往沙田及马鞍山，但这些在六、七十年代兴建的道路较为狭窄，他认为有关部门应考虑扩阔。

14.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近年，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压力一直有增无减。吐露港公路在繁忙时间的交通挤塞问题十分严重，其中以通往大老山公路的路口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情况最为严重，每当这些地方发生交通意外，交通便会瘫痪。莲塘 / 香园围口岸会在 2018 年竣工，预计届时的跨境车辆数目会大幅增加。「2030+」的有关文件亦提及，整个新界北日后会有 25 万至 35 万新增人口。与此同时，为配合沙中线在 2019 年通车，列车车卡数目将由 12 个减至 9 个，加上东铁线经常出现讯号故障，乘客会换乘巴士出九龙，进一步加重吐露港公路的负担。
- (ii) 大埔公路沙田段将由双线扩阔至三线行车，有关工程预计在 2022 年完成，他询问有没有短中期措施纾缓施工期间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及有关部门会否推行其他道路改善措施，例如兴建「2030+」提及的南北运输走廊。短期而言，部分巴士路线可改行尖山隧道，以平衡各条隧道的行车量。
- (iii) 署方在 2018 年收回大老山隧道后须检讨该隧道的收费，以分流车辆，纾缓塞拉利昂隧道的挤塞问题。
- (i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应包括解决路面挤迫问题。举例来说，大埔墟港铁站背山而建，因此只有另一面可作出入口之用。现时在早上繁忙时间，不论由运头塘隧道或沿富雅花园前往大埔墟港铁站，有关道路均十分挤迫。此外，新达广场旁亦只有一条单线行车路，人车争路的情况时有发生。署方有必要着手解决路面挤迫问题。

15.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路旁树木大多是从别处移植而来，因此根部生长并不稳固，但树冠却长得太大，令树根不能承受重量，遇上台风便容易连根拔起。早前台风袭港令大量树木倒塌，阻碍交通。有关部门应在每年三至五月期间检查树木的树冠是否需要修剪，减少台风造成的损害。
- (ii) 西贡区内没有大型集体运输系统，令西沙公路和白沙湾一带等道路长期挤塞，对居民造成极大困扰。此外，香港科技大学附近的交通极为不便，大量学生只能乘坐小巴或巴士前往。现时进行的铁路工程会在未来五年内陆续完成，有关部门应为日后的新增道路及铁路进行规划，以应付未来的需要。倘若政府能兴建架空轻铁路轨连接乌溪沙港铁站及将军澳港铁站，途经西贡，既可纾缓上述交通问题，亦可作观光线路之用。
- (iii) 把沙田污水处理厂迁往女婆山时，同时建造一条隧道穿过马鞍山，有助疏导西贡的交通。

16.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路政署员工尽忠职守。
- (ii) 白石角一带将容纳约 12 000 户居民，加上科学园及香港中文大学，该区人口将高达 9 万人。他希望有关部门在该区设立铁路站，并以行人天桥连接各个屋苑、科学园及香港中文大学，既可减少路面挤塞，亦可减少汽车的碳排放量。有关部门亦可效法新城市广场，在铁路站下方兴建商场，方便该处的居民。
- (iii) 人口密集的地方宜加设行人天桥，减轻路面挤塞的问题。
- (iv) 近期有许多司机在高速公路抛掉垃圾，加上高速公路旁有不少地盘，沙石处处，令车辆的挡风玻璃被这些杂物弄碎，署方必须加强清理道路上的垃圾杂物。

1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论在市区或乡郊，路政署加设路灯的工作进度十分缓慢，署方须加快进度。
- (ii) 部分灯柱上有电线连接另一灯柱，路政署指这是基于工程需要，工程完成后会尽快移除电线。但据他观察所得，部分电线长时间仍未移除，部分更横跨广阔的道路。他担心如发生意外，电线便会跌在车上。他请署方解释为何出现以上情况。

- (iii) 不少行人过路处或因设计问题容易积水，令行人过路时造成不便，或因避开积水而发生意外。署方应改善道路设计，尽量避免行人过路处产生积水。
- (iv) 下雨过后，路旁沟渠会堆满树叶，加上雨水冲刷，令树叶紧贴路旁，却无人清理，署方应多加留意。
- (v) 多年前他已经提出要就汀角路沿路发展所需要的交通进行长远规划并提出改善措施，但有关部门当时因人口不足或其他因素而未有接纳他的意见。结果汀角路扩阔工程完成后不久，已不足以应付市民的需要。政府进行规划时应更有远见，方可紧贴市民的需要。
- (vi) 林村河及大埔河旁有多部升降机到达较低洼地方。有关部门曾指升降机备有传感器，当侦测到水浸情况，便会把升降机升至上层以免被水浸坏。但早前台风袭港时，传感器并没有发挥功能，他请署方解释。
- (vii) 大埔中心旁升降机的出口建有小型上盖，供遮荫避雨之用。该上盖与毗邻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建造的行人路上盖之间有 30 厘米空隙。他曾询问可否连接该两个上盖，但有关部门均表示未能进行有关工程。他询问署方有没有资源进行此类工程。
- (viii) 现时吐露港公路已趋饱和，大埔及新界东北持续有多个新发展项目，但「2030+」却表示因人口不足而不会就新界东北连接市区的新干线进行研究。政府如待新界东北有足够人口才进行研究，有关工程或需 20 至 30 年才会完成。故此，他认为政府进行道路规划时必需具备远见，否则无法紧贴市民需要。他希望署方向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反映意见。
- (ix) 日后东铁车卡数目会由 12 个减至 9 个，即使加密班次，载客量只会略为增加。由于新界东北持续有多个新发展项目，但铁路已趋饱和，有关部门应尽快建设连接新界东北及市区的新干线。

18.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路政署前线员工工作效率甚高。
- (ii) 港铁公司指日后东铁车卡数目虽然会由 12 个减至 9 个，但因同时提升铁路讯号系统，因此班次将更为频密，车卡的整体数目将会增加。然而，港铁的计算方法是把头等车卡包括在内，但一般上班人士却不会使用头等车卡。扣除头等车卡后，就算提升了铁路讯号系统，车卡数目最终亦会减少。与此同时，新界东北持续发展，路政署须要与港铁公司商讨应对问题的措施。
- (iii) 太和港铁站只在大堂及天桥各设一个出入口，太和邨一期及大埔旧

墟的居民需要经过狭长的行人电梯才能经由天桥出入口进入站内。由于人流众多，电梯负荷太大，他建议在太和港铁站的合适地点增设出入口，如有需要，他可提供协助。

- (iv) 他询问大埔区更换 LED 路灯的推行情况。区内部分地点，例如林村河的街灯分布虽然较为密集，但亮度仍然不足，加上有不少树荫，有市民担心该处的治安问题。他要求署方尽快把区内的路灯更换为 LED 灯，改善该处的照明效果。

19.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的承建商、顾问公司及驻地盘工程师的工作态度十分积极及专业，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亦就地区工程提供许多专业意见。
- (ii) 路政署预计至 2030 年，莲塘 / 香园围口岸每日的使用量高达 2 万至 3 万人次。由于该处现时只以双线双程行车，接驳粉岭段及吐露港公路，他询问署方有何措施处理日后的新增车流。
- (iii) 他曾与相关乡事委员会及区议员就何家园巴士换乘站工程进行数次会议，并提出许多意见，但仍未收到任何响应。工程现已展开，他请署方回复有否接纳他们的意见。
- (iv) 运输署经常因车流及人流不足而不会进行若干道路工程。然而，运输署提供的数据却没有考虑日后工程完成后新增的车流及人流。他请路政署就预计的车流及人流向运输署提供专业意见，让多项拟议道路工程得以进行。

20.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现时没有直接的巴士或小巴路线前往屯门，署方可考虑在适合地点设置大型停车场，方便市民日后驾车前往，然后换乘港铁列车到达屯门。
- (ii) 部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兴建的升降机已经出现问题。她要求署方定期向区议会汇报该些升降机的运作问题及维修事宜。
- (iii) 大埔中心第 21 座升降机至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路段的地砖已使用了 30 年，她促请署方尽快更换。

21. 钟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他会在会议上响应道路及铁路发展事宜，至于区议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例如维修保养工程事宜，署方会记录并在会后跟进。

- (ii) 运输及房屋局下设有运输署及路政署，分工方面，道路规划管理由运输署负责。运输署因应发展需要并订出发展方向后，路政署会负责落实，当中包括进行工程设计和申请拨款等工作。铁路发展方面，规划工作由路政署负责。一般而言，署方会通过港铁公司落实相关工程。
- (iii) 路政署准备在本立法年度申请拨款，与运输署进行整体道路及铁路发展研究。该研究将因应日后的规划发展及人口分布等，研究交通运输基建可如何配合。署方期望在本立法年度获得拨款后，在 2018 年正式展开研究。
- (iv) 除路政署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亦负责推展道路工程项目(例如莲塘 / 香园围项目)。现时由大埔前往市区的其中一个交通樽颈位置为大埔公路沙田段，土拓署会在本立法年度申请拨款扩阔该段道路，工程完成后应可解决该樽颈问题。至于新界东的整体交通情况，长远而言，需通过上述研究，探讨将来的道路发展方向。
- (v) 「2030+」亦提及日后交通运输基建的发展，路政署会在上述研究中以整体角度检视问题，不会忽略大埔区的需要。
- (vi) 至于汀角路日后是否需要再进行扩阔或改善工程，路政署将与运输署紧密联系，若运输署决定进行某些工程项目，路政署将尽力配合落实。
- (vii) 署方就兴建广福行车桥项目进行多项研究，但由于林村河的排水问题仍未解决，署方正与渠务署商讨，期望找出一个既可减少天桥爬升高度，亦兼顾排水要求的方案。署方明白大埔区居民对此行车桥需求殷切，鉴于本年 8 月台风袭港时，林村河旁的隧道被水淹没，显示兴建广福行车桥项目时确实需考虑相关河道的排洪问题。问题若得到解决，署方将尽快向区议会汇报。
- (viii) 行人隧道的升降机设有水浸传感器，但早前台风袭港时仍有两部被浸坏。其中一部的传感器虽然感应到水浸而自动把升降机升至地面，但由于水位高于地面，升降机仍被浸坏。另一部升降机则由于有杂物冲至，导致升降机门未能完全关上，令升降机无法升高而被浸坏。署方会汲取经验，研究改善措施。

22. 主席感谢钟署长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讲解路政署的工作和回答他们的提问。

II. 讨论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一地两检」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83/2017 号、84/2017 号、85/2017 号及 86/2017 号)

2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在上次会议的决定，以及应任启邦议员在文件 83/2017 号的要求，秘书处已致函邀请律政司、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保安局局长或其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不过，三个部门都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但已提供书面回复，详情请参阅文件 85/2017 号及 86/2017 号。

24.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对上述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十分不满，认为当局不尊重区议会。
- (ii) 会议旨在把问题愈辩愈明，而区议会过去亦曾邀请不同部门讲解多项政策。是次广深港高铁(香港段)「一地两检」(「一地两检」)方案涉及民生、治安和管理等问题，这些问题没有答案前，实在难以决定应否支持「一地两检」方案。
- (iii) 政府没有就「一地两检」方案咨询立法会及区议会。政府当年建议就《基本法》第 23 条立法前，时任保安局局长曾四出游说市民接受立法。是次「一地两检」方案同样备受质疑，但部门却未有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实在不能接受，并显示政府并不愿意听取民意。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曾表示，“要对领导干部报告进行仔细及深入的调查，以往报告所指的核查不足够，要继续查，继续听地方干部的声音，找出不足去纠正，面对群众时要对此有期望、要求及要去研究。”部门应听取民意，而非逃避这些声音及意见。

25.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对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没有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表示愤怒。运房局并非只有局长一人，可委派其他人员代表出席会议。此外，运房局的覆函除交代不出席会议的理由外，并没有付上「一地两检」简介、相关文件或网址数据，区议员需自行查找。运房局三番四次拒绝出席会议做成了坏先例，或令其他部门以相同理由拒绝出席区议会会议，他认为需要强烈谴责。
- (ii) 地区部门人员处理地区问题时表现良好，但局长的做法却令市民产生怨气，或会把怨气发泄在地区部门人员身上，对他们并不公平。早前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 19 次全国代表大会，国家在领导人带领下将朝着新时代发展，但运房局是次做法却十分官僚及不负责任，是一种倒退。他对此表示遗憾及不满，并谴责运房局失职。

26. 区镇桦议员就相关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强烈不满。他指出，上述三

个部门有逾百管理层人员，却未能派人出席会议解答区议员问题，实难以向区议会或公众解释，既不尊重民意代表，亦不尊重香港市民。区议会曾邀请有关部门出席 9 月及 11 月份的会议，他建议发出第三次邀请，希望相关部门能出席来年 1 月份的会议听取意见。

27. 刘勇威议员表示，政府声称希望听取市民对「一地两检」的意见，但却连续两次拒绝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是无视大埔区约 30 多万居民的意见。他质疑政府是否有诚意咨询市民，并强烈谴责运房局局长。

28. 任万全议员强烈谴责运房局局长多次不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因而无法向区议员解释「一地两检」方案的配套和实施方式。他指新一任行政长官履新后曾提出希望修补社会撕裂，但政府的做法却是为各项政策制订预设，例如西九龙故宫文化博物馆、全民退保方案及「一地两检」，而不进行公众咨询，结果令「一地两检」问题造成社会撕裂，并不尊重民意。

29. 周炫玮议员认为局方不派代表出席会议听取区议员意见是不尊重区议会及民意。他亦指出，运房局局长曾指高铁轻松、省时、方便及较飞机好。不过，有传媒早前翻查数据，指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曾在 2011 年 6 月的《香港国际机场 2030 规划大纲》中，预测以飞机由香港往返西安、昆明、北京、重庆及成都五个城市较高铁快 2 至 6 小时。运房局与机管局的说法互相矛盾，他希望运房局能解答哪个说法才属正确。

30. 胡健民议员表示，「一地两检」方案在社会上已蕴酿了一段时间，他亦有参与相关论坛、参阅有关单张和观看政府宣传片。他认为局方派员出席会议较只以书面回复更为理想。由于「一地两检」方案日后需要立法，他期待相关部门届时就方案的具体安排等作更详细解说和进行咨询。

31.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支持「一地两检」方案，但运房局不派代表出席会议却与行政长官提出的「与民共议」及「有商有量」目标相违背，对此表示失望。

32.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社会上有许多关于「一地两检」方案的调查，不同背景机构的调查结果普遍发现逾半受访市民支持方案，反映市民对「一地两检」接受程度高。他续表示，「一地两检」方案将在严谨及高透明度的情况下推行，而市民亦清楚知道高铁西九龙站哪些部份属于内地管辖范围，实在无需过分担心。
- (ii) 「一地两检」早已在深圳湾口岸推行，一直运作畅顺，现时只是把有关措施延伸至高铁西九龙站。

- (iii) 有关部门如可派员到地区听取意见会更为理想。他相信日后会有不同平台供市民及区议员表达对「一地两检」的意见。高铁通车迫在眉睫，如继续以不同形式拖延，无助加深市民对「一地两检」的认识或完善「一地两检」的安排。

33. 郑俊平议员赞成去信谴责相关部门不派员出席会议。

34.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运房局代表需要出席立法会有关「一地两检」的会议，实在难以抽身参与区议会会议，故她不赞成去信谴责，但希望运房局可在其他合适会议上向区议员讲解「一地两检」方案。
- (ii) 运房局局长如需出席全港 18 区的区议会会议，或会延误工程，令高铁未能在 2018 年第三季通车。

35. 任启邦议员表示，局长如未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派其他同事代为出席，有关部门如尊重市民意见，应该出席会议听取民意。他不认同有区议员指「一地两检」方案早已在社会上讨论，因为政府在本年 7 月 25 日才公布该方案。

36. 关永业议员提出临时动议如下：“大埔区议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之名谴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运输及房屋局及保安局失职，拒绝派员到大埔区议会介绍高铁「一地两检」安排及解答议员提问”。动议获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和议。

37. 郑俊平议员认为以习近平主席名义提出谴责并不合理。

38. 余智荣议员认为未经同意便使用他人名义提出动议十分无稽。

39. 黄碧娇议员认为关永业议员的动议措词十分荒谬。她认为，没有征得同意便使用他人名义，做法并不合理。她举例指，她早前拍摄周炫玮议员后，周议员便指出他拥有照片的肖像权。

40. 刘志成博士表示，上述动议没有在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提出，而在征得同意前便运用他人名义，做法亦不合适。

41. 主席表示，区议员已就三个相关部门不出席区议会会议一事充分发表意见。大部分区议员都认为部门的做法并不恰当，区议会可考虑去信有关部门或通过动议，表达区议会的意见。他运用酌情权接纳关永业议员提出的动议，其

他区议员如认为动议内容或措词并不合适，可以提出修订或投反对票。

42. 周炫玮议员认为黄碧娇议员上述有关肖像权的言论属失实指控，要求黄议员收回。

43. 黄碧娇议员表示，周炫玮议员如对她的言论有任何不满，可根据议事规则，提早 10 个净工作天在任何一个委员会上提出谴责动议，以供委员会讨论。

44. 任万全议员认同主席愿意接受临时动议的处理方法，认为其他委员会主席应以此借镜。

45. 主席表示，主席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接受临时动议，他接受是项临时动议并不代表其他委员会主席的做法有误。

46. 刘志成博士表示，他对三个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失望。他赞成区议会去信相关部门表示失望及遗憾，并建议邀请有关部门出席 1 月份的区议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

47. 刘勇威议员认为运房局局长如未能出席会议，应派代表出席。不过，运房局局长却在覆函中表示，运房局同人俱未能应邀出席会议，因此他认为应谴责运房局。

48.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是严肃提出上述动议的，并认为谴责官员失职与习近平主席希望改善官僚系统的理念一致。他又指出，牧师亦会以主耶稣之名祷告，故以习近平主席名义提出动议并无不妥。

49. 主席建议先表决关永业议员的动议，然后处理去信三个部门事宜。

50. 主席请区议员就关永业议员的动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反对： 13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胡健民议员
及余智荣议员

弃权： 0 票

合共： 19 票

51. 主席宣布关永业议员的动议被否决。

52. 有关去信三个相关部门，区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李国英议员指出，区议会应在是次会议处理支持或反对「一地两检」方案的动议。他认为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就此议题出席下次区议会会议听取意见，但不应再作讨论。
- (ii) 李耀斌议员认为是次会议如已处理此项议题，有关部门便无须出席下次会议。
- (iii)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愿意收回提出的动议，相关部门如可出席下次会议，届时将再作讨论。
- (iv) 区镇桦议员询问除去信运房局局长外，会否把副本寄交律政司司长及保安局局长。

53. 主席询问各区议员是否同意去信上述三个部门，对部门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及遗憾，并授权主席处理相关事宜。信件将寄予运房局局长，而副本将寄予律政司司长及保安局局长。

54.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55. 主席表示，他接着将处理任启邦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分别在文件 83/2017 号及 84/2017 号提出的动议。

56. 任启邦议员表示，既然将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他愿意撤回动议，留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57. 主席表示，由于任启邦议员收回动议，他不会处理有关动议。

58. 胡健民议员介绍文件 84/2017 号，并读出他的动议如下：“支持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落实「一地两检」方案”。和议人为谭荣勋议员。

59. 任启邦议员表示，胡健民议员作为动议人应十分清楚「一地两检」方案。他询问胡议员有关方案的详情，例如有多少班列车由高铁西九龙站开往广州；开往广州列车所需的时间；以及由广州南站到广州市中心需要多少时间等。

60. 主席表示，他对任启邦议员刚才的发言有保留。他认为，区议员应就政府政策询问官员，官员响应后，区议员可以选择支持、反对或持其他意见。他认为胡健民议员无需响应任启邦议员的查询。

61.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倘若不能推行「一地两检」，高铁不能发挥其作用。国内高铁的载客量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可以吸纳中短途的飞机乘客。他举例指，如有旅客需要前往西安附近地点，可能需要乘搭飞机到西安机场，然后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但如乘搭高铁，或可直接到达，无需在西安机场换乘其他交通工具，节省交通时间。
- (ii) 高铁能方便乘客在短时间内往返香港及国内多个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并不限于广州及深圳等地，对香港的对外交通有莫大帮助，并能让香港具备更大潜力成为跨国公司的亚太区总部。

6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相关部门没有派员讲解方案，令区议员不能厘清问题，如带着疑问支持「一地两检」方案，实在难以向公众交代，因此他不能支持胡健民议员的动议。
- (ii) 「一地两检」方案与深圳湾口岸的做法截然不同，后者是由香港执法人员在内地范围执行过关程序，而前者则是由内地执法人员在香港范围执法，会令香港市民忧虑会否衍生其他问题。

63.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广九直通车、京九直通车及城际直通车等实行的「两地两检」安排亦行之有效，故「一地两检」并非必需。
- (ii) 由于「一地两检」属重大议题，他认为应进行公投，以决定是否推行。
- (iii) 相关部门未详细解释「一地两检」方案前，他不会接受此方案。

6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区议员引用民调结果时，应同时提供相关数据，否则该民调结果便没有任何意义。
- (ii) 胡健民议员的动议预设是文件 84/2017 号第一段的内容，即“...我们促请政府加强向市民解释“一地两检”的具体操作安排，并就如何完善有关安排继续听取市民意见”。他指政府现时正是没有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讲解「一地两检」的运作安排和听取市民意见，故不明白何以支持政府推行「一地两检」方案。

65. 周炫玮议员表示，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中有两项动议因没有相关官员出席会议而收回。由于现时同样没有官员出席会议，故他认为应再次收回动议，留待有官员出席会议时再作讨论，以免区议员互相质询。

66. 主席表示，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中提出动议的两位区议员均表示会收回动议，故上次会议并没有处理。至于是次会议，由于胡健民议员表示不会收回动议，因此需要继续处理有关动议。

67.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接触的人士均支持「一地两检」方案。

(ii) 如不实行「一地两检」，实难以达至“半小时生活圈”的目标。

6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希望胡健民议员就他有关上述动议的提问提供详细及合理的答复。

(ii) 他认识的朋友对推行「一地两检」方案意见分歧。

(iii) 不应因急于让高铁通车，而在没有进行咨询的情况下强行推行「一地两检」方案。

69. 周炫玮议员表示，在上次会议中有两项动议因没有相关官员出席会议而收回。是次会议同样没有相关官员出席，但却有区议员要求强行通过动议。他认为会做成坏先例，令官员认为无需尊重区议会的意见，他对此表示失望。

70. 谭荣勋议员表示，坊间有许多机构就「一地两检」方案进行调查，显示市民普遍支持。例如由岭南大学进行的调查，有 54%受访者表示愿意乘搭推行「一地两检」方案的高铁；而明报委托香港大学进行的调查，亦有 53%受访者支持「一地两检」方案。此外，由民主党进行的调查，支持比率(41.5%)亦只较反对比率(42.8%)低约 1%。他认为有区议员选择性听取民意，而建制派区议员支持「一地两检」方案是跟随主流民意的表现。

71. 主席请区议员就胡健民议员的动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4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郑俊和议员、
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
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及余智荣议员

反对： 6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弃权： 0 票

合共： 20 票

72. 主席宣布胡健民议员的动议获得通过。

73. 区镇桦议员询问下次会议会否邀请相关部门出席。

74. 主席表示，由于相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亦不能改变区议员今天对上述动议的决定，故不会邀请有关部门就此议题出席下次区议会会议。

(会后备注：上述信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予运房局局长、律政司司长及保安局局长。)

I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8 月 2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87/2017 号)**

75.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见文件 87/2017 号)。上述会议记录按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88/2017 号)**

76.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进展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89/2017 号及 89a/2017 号)

77.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现时处理的事项申报利益。

78.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利益，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把区议员与“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连列在放在会议桌上的报表(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各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区议员如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79.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80.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的关连，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在讨论是项议题时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81. 黄碧娇议员表示，主席虽然与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故建议他在讨论是项议程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

82.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83. 主席请区议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黄色代表实务职位，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

84.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这些团体担任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在讨论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这些团体担任非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及议决。

85.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86.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工程项目经理潘民康先生就是项议

程出席会议。

87. 主席提醒在项目合作伙伴或相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包括李国英议员及主席本人)须在讨论“许愿广场项目”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88. 主席续表示，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有限公司早前曾发出信件，表示不再参与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该信件已放在会议桌上，请各区议员参阅。

89. 吕少珠专员介绍文件 89/2017 号。

90.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作为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主席，为“许愿广场项目”出席了多次立法会会议响应问题，但项目最终仍未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出拨款，故她对合作伙伴决定退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表示理解。

91. 陈灶良议员表示，作为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顾问，他对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有限公司退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表示理解。

92. 刘勇威议员的提问如下：

(i) 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早前预留款项推行“许愿广场项目”，他询问该项目下已进行的前期工作有否动用该笔款项。

(ii) 政府是否需要因为停止进行“许愿广场项目”赔偿损失。

93. 李佳盈女士表示，“许愿广场项目”的前期工作并没有使用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一亿元拨款及由小区筹集得来的 700 万元。另外，政府亦无须因为停止进行“许愿广场项目”赔偿损失。

94. 刘勇威议员查询“许愿广场项目”的前期工作所涉金额及资金来源。

95. 吕少珠专员表示，“许愿广场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由民政事务总署支付，她会尽量向总署索取有关资料，并向区议员提供该等资料。

96. 区议员同意不再推展“许愿广场项目”。

97. 吕少珠专员表示，“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属区内的亮点工程，大埔区居民均热切期待，政府过去两份施政报告亦有提及。不过，项目中若干应进行的工程却因拨款所限而未能进行。故此，她建议把原本用作进行“许愿广场项目”的拨款中约 1,500 万元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

为艺术中心进行所需工程。

98. 李佳盈女士表示，如区议员同意调拨约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该笔款项将用作进行多项工程，例如翻新外墙及招牌、在艺术中心加设指示牌、在外墙增设大型宣传画布悬挂装置、翻新篮球场地台及增设绿化园林设施和 Wi-Fi 系统等，以配合艺术中心的需要，并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及艺术工作者使用艺术中心。

99. 任启邦议员认为应再次进行咨询，让小区共同讨论如何运用终止“许愿广场项目”后余下的拨款。大埔区或可参考葵青区及南区的做法，利用拨款推行医疗及康复服务，而并非为艺术中心进行更多工程。为了让有关拨款用得其所，他认为值得花时间进行咨询和采纳民意，无需急于在是次会议作出决定。

100. 周炫玮议员认为应就如何使用该笔拨款重新进行咨询。根据规划署的准则，大埔区尚欠一间诊所，加上区内的医疗资源及配套严重不足，因此建议参考葵青区及南区的做法，把拨款用于医疗服务。另外，他指大埔民政处没有提供拟调拨款项的详细数据供区议员考虑，所以不应在是次会议仓促同意拨款。

101. 主席表示，政府已为每区预留一次过一亿元拨款以推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议会详细讨论和咨询后，决定推行“许愿广场项目”及“艺术中心项目”，每个项目的款额约各占拨款的一半。计划开展后，由于两个项目的资金不足，“艺术中心项目”获小区热心人士捐赠数百万元增加设施，以提升艺术中心的级别。他认为，把终止“许愿广场项目”后余下拨款中约 1,500 万元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可以改善艺术中心的设施和提升整个项目的水平，至于如何运用其他余下的拨款则可再作讨论。

102. 吕少珠专员补充如下：

- (i) “艺术中心项目”获小区人士捐款共 8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以家俬及器具形式捐赠。
- (ii) 如未能获得额外拨款，“艺术中心项目”基本上只能为大埔官立中学进行翻新工程，而未能把该中学提升至艺术中心的水平。
- (iii) 她期望工程能在 2019 年或之前完成。如区议员同意拨款，当局仍须与香港艺术发展局及民政事务局等商讨细节，故此，她希望上述调拨款项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能在是次会议通过。若建议留待两个月后的区议会会议再作商议，工程便会至少延迟两个月开展。
- (iv) 至于其他剩余的拨款，可在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跟进讨论，务求令拨款对大埔区居民有所裨益。

103. 郑俊平议员表示，他同意上述调拨款项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亦同意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讨论如何运用其他剩余的拨款。

104. 胡健民议员表示，大埔区居民期待艺术中心的落成，如再就调拨约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进行讨论，将令工程延迟完成，故赞成在是次会议通过上述调拨款项建议。

105. 邓铭泰议员表示，提升艺术中心的质素将提高中心的使用率，亦可令艺术中心成为大埔区具代表性的建筑物，故赞成调拨约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

10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如区议会同意把「许愿广场项目」的款项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有关建议是否仍需提交立法会审批。
- (ii) 他询问把约 1,500 万元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后，余下约 3,000 万元款项仍可推行哪些小区重点项目。他认为如果有其他项目更值得推行，区议会或应把「许愿广场项目」的所有款项调拨至该项目。
- (iii) 他要求大埔民政处就拟调拨款项提供更详细资料，供区议员考虑。
- (iv) 如要避免拨款申请遇上“拉布”情况，政府部门应提供更详细资料，减少争议。

10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倾向就停止推行「许愿广场项目」后余下的拨款再次进行咨询，向市民表现政府开明的一面。
- (ii) 他询问调拨款项的建议是否需要立法会审批，以及新增的工程项目会否影响整个“艺术中心项目”的规划或令工程延误。
- (iii) 他忧虑把约 1,500 万元调拨至“许愿广场项目”后，余下约 3,000 万元将难以用作推行合适的小区重点项目。
- (iv) 他认同应提升小区的文化艺术层次，但认为既然若干工程项目原本不在“艺术中心项目”内，反映项目没有迫切性，故认为现时并无迫切需要把该等项目纳入工程范围内。他亦认为应就拟进行的工程项目列出报价和订定优先次序，以便区议员考虑调拨款项的建议，而不应在众多不明朗因素下仓促通过有关提议。

108.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曾经接触区内的青少年，他们均热切期待艺术中心落成，故理解大埔民政处希望是在是次会议通过把“许愿广场项目”的部分款项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另外，他赞成把部分拨款用作宣传“艺术中心项目”，并建议在艺术中心附近设立告示板向市民报告工程进展。

10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艺术中心项目”应无甚争议，但他认为应就如何使用拨款一事增加小区参与和多听市民意见，以表示尊重民意。是次会议缺乏数据以供讨论，令区议员难以向选民交代。
- (ii) 尽管留待下次区议会会议才讨论调拨款项的建议，亦只需多等两个月，不会拖延很久。
- (iii) 如运用部分拨款提供医疗服务，项目的延续性不成问题。他举例指，关爱基金曾提供款项提供医疗服务，虽然后来未能再补贴该等服务，但服务其后获纳入社会福利署(社署)的恒常资助项目中。
- (iv) 他询问调拨款项是否需要立法会审批。如需要的话，立法会亦会询问调拨款项的建议是否得到区内市民支持。如届时才进行咨询，将令工程受到更大的延误。

110. 任万全议员表示，区议员有责任仔细审批公帑拨款，但是次区议会会议却没有向区议员提供有关调拨款项的数据及数据，故认为不应为了不欲令工程延迟两个月令区议会失去审批拨款的机会。

111. 黄碧娇议员表示，文件 89a/2017 号建议提供医疗或社福服务，但却没有提供具体的计划及数据支持，令她实在难以支持有关提议。

112. 周炫玮议员表示，文件 89a/2017 号只建议考虑运用拨款提供医疗或社福服务，并无要求区议会支持。不过，大埔民政处却在未能提供数据及数据的情况下，要求调拨约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区议会如同意调拨款项，将受社会人士严厉批评。他亦忧虑把约 1,500 万元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后，余下的款项是否足以推行合适的小区重点项目。

113.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曾到“艺术中心项目”现场视察，认为原有拨款额未必可以把校舍改装为艺术中心，故支持向该项目增拨款项。

114. 刘志成博士支持提升艺术中心的设施及配套。有关文件 89a/2017 号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应交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115. 吕少珠专员回应如下：

- (i) “艺术中心项目”的拨款已获立法会通过，财经事务科可以审批拨款额的若干增减，大埔民政处会按照既定程序申请增加“艺术中心项目”拨款。
- (ii) 她曾经参考其他地区的小区重点项目，认为 3,000 万元足以推行一个小区重点项目。
- (iii) “艺术中心项目”一直以来得到大埔区居民支持，故她希望是次区议会会议支持将原本用于“许愿广场项目”的拨款中的约 1,500 万元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以免工程延误。

116.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没有拟运用约 1,500 万元进行的工程列表，故建议以投票形式决定应否调拨约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

117. 主席询问有没有区议员需要就调拨约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申报利益。

118. 没有区议员申报利益。

119. 主席请区议员就将原本用作进行“许愿广场项目”的拨款中的 1,500 万元调拨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3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议员、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胡健民议员
及余智荣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7 票 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及郑俊和议员

合共： 20 票

120. 主席宣布上述调拨 1,500 万元至“艺术中心项目”的建议获得通过。

121. 主席在下午 3 时 15 分离席，由副主席黄碧娇议员(下称署理主席)代为主持会议。

122. 署理主席宣布休会 10 分钟。

12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VI. 在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修树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90/2017 号)

124. 署理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本年 10 月 17 日收到刘勇威议员的信件，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提交有关在广福道运头角里斩树导致鹭鸟死亡事件的调查报告。

125. 区镇桦议员代表刘勇威议员介绍文件 90/2017 号。

126. 谭鸿江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完成有关大埔修树事件的调查工作，现正跟进有关事宜，并会在适当时间交代。

127. 周炫玮议员对康文署仍未能提交调查报告感到失望，并询问署方预计何时才可提交调查报告。

128. 谭鸿江先生表示，康文署完成调查报告后，须征询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所以暂时未能提供提交报告的确实日期，但将尽快交代。

129. 刘勇威议员指出，康文署曾表示可在 2017 年第三季提交报告，但现时已踏入 11 月，故他希望署方尽快公布调查报告，让公众了解情况，并在大埔区议会会议汇报和讨论，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他指有传媒报导该调查报告已经完成，询问康文署为何把报告提交其他部门检视，因为此举或会令公众忧虑报告内容可能被删减。

130. 谭鸿江先生表示，康文署已知悉以上情况，并将尽快跟进有关调查报告的公布。

(会后备注：大埔修树事件调查报告已于 12 月 1 日公布，康文署已落实及会推行共十二项在短、中及长期实行的改善及补救措施，以免同类事件的发生。)

131. 署理主席建议，康文署如可在 11 月 10 日举行的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会议前完成调查报告，便会把此项议题交由该委员会跟进。如未能赶及完成，便由下次区议会会议跟进。

132. 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VII. 要求政府检讨教育及社福制度及增加资源以处理自杀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91/2017 号及 92/2017 号)

133. 署理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10 月 18 日收到周炫玮议员的信件，要求政府检讨教育及社福制度及增加资源以处理自杀问题。

134. 周炫玮议员介绍文件 91/2017 号。

135. 林崇洁女士回应如下：

- (i) 教育局十分关注学生的精神健康及自杀问题，亦对早前发生的学生自杀事件深感惋惜和难过。根据防止学生自杀委员会(委员会)的分析，学生自杀行为由多个复杂因素互相影响造成，包括精神健康问题、心理因素、家庭 / 朋辈关系、家庭 / 学校适应问题及学业压力等。教育局认为应避免把自杀行为与单一成因划上简单等号，以免因忽略其他影响学生的重要因素而未能及时介入和采取应对措施，并错过许多可以帮助学生和有效介入的机会。
- (ii) 委员会去年 11 月公布最终报告，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已积极跟进报告的建议和制订可行措施及推广工作，加强支持学校、老师、家长及学生，并协助学校及早识别和支持有自杀风险的学生。政府各部门将努力落实报告的建议。此外，行政长官亦已委派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统筹跨部门工作小组，在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检视和协调相关部门的跟进工作，进一步讨论防止青少年自杀的新措施。教育局是工作小组成员之一，工作小组会在 11 月展开工作。
- (iii) 就议员关注学生的功课量，教育局一直强调质比量更为重要。有效益的家课对学生的学习有正面果效，不单帮助他们巩固课堂所学，激发思考，亦鼓励他们积极主动学习和培养学习兴趣。局方强调家课不可过量，教育局早前发出关于家课及测验的指引，建议学校按校情及学生需要，协调学生每天的家课量，并尽量在课堂安排时段指导学生完成部分家课。现时小学正采取不同措施，例如新增或延长家课堂、每周一天无功课日或多元化家课模式，以期减少书写家课和减少学生的家课压力，让学生有课余时间阅读、运动、休息和发展个人兴趣，以及与家人和朋友建立良好关系，令他们的身心得以健康成长。
- (iv) 局方深切关注部分学校就全港性系统评估进行不必要的频繁操练，令教师和学生承受不必要的压力。局方将通过不同途径，例如通告，以及在与学校的日常接触中敦促学校制订合适的家课政策，并征询家长及教师的意见，定期检视，确保家课的设计及安排能配合学生的能力、兴趣及学习需要。

- (v) 学业增值资料是学校自我评估的参考数据之一，教育局向学校提供这些资料的目的是，是让学校从增值角度掌握学生的学业表现，检视他们在中学阶段各个学习领域、学科学与教措施的成效。学校应把此份数据与其他校本数据一并使用，以能更清楚及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业表现。此增值数据是在学校和科目层面发放，绝不涉及个别学生的表现。学校不应选择性发放这些增值数据或以此作宣传之用，以免对公众、学生或教师造成不必要的压力。
- (vi) 关于小学辅导服务的情况，教育局一直持续优化辅导服务，逐步改善人手比例及拨款模式，选择领取学生辅导服务津贴的小学可按需向非政府机构购买学生辅导服务或聘请全职或兼职学生辅导人员，从而进一步加强学生辅导服务。由 2012/13 学年起，所有公营小学均获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在学生辅导人员的资历要求方面，教育局有指引列明辅导人员必需为注册社工、具备辅导及 / 或教学经验的检定老师，或具备其他同等资历及经验的专业人员。辅导人员的薪酬方面，局方要求学校参考教育局为相类职级就资历及服务年资等制订的薪级表。基于公平竞争及公开原则，学校购买这些服务时须定期进行具竞争性的报价或招标程序，以遴选合适的营商或机构。上述要求参考了廉政公署的防贪指引，学校可因应校本需要与服务机构订定较长的服务合约，让机构及学生辅导人员可持续为学校提供服务。教育局将继续留意学校对辅导服务的需求，并因应政策的优先次序及政府负担能力等因素，不时检讨向学校提供的资源。
- (vii) 为提升学生的精神健康状态，教育局与卫生署在 2016/17 学年在全港中、小学推行“好心情@学校”计划(“好心情计划”)，目的是在学校进一步推广三个关键信息，此即与人分享、正面思维及享受生活，希望提升学生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及认识，加强他们的求助意识，减低求助行为的负面标签，以期增强他们的抗逆能力。“好心情计划”会在 2017/18 学年继续推展。
- (viii) 为加强跨界别协作和鼓励更多非政府机构及大专院校与学校合作，局方已推出合适的精神健康相关活动。今年 4 月所推出申请微型计划的优化措施，将拨款上限由 15 万元增加至 20 万元，亦已增加学校与非政府机构或大专院校以合作模式申请“好心情计划”的名额。局方鼓励学校继续举办“好心情计划”相关活动，推广精神健康。
- (ix) 局方深切关注近日在大埔区发生的学生自杀事件。教育局与葵涌医院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举办有关防止学生自残及自杀行为的研讨会，并鼓励大埔区的中学参加。另外，大埔区学校发展组亦将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和大埔及北区幼儿教育校长会合作，在 12 月 1 日举办“大埔区小学暨幼儿园联校教师专业发展日”，届时将有 1 300

多名区内小学及幼儿园老师参与。为了令区内老师加深了解学童的情绪和和改善与家长的沟通，上述活动邀请了协康会到场讲解有关学童情绪的事宜，亦邀请了教育心理学家讲解如何识别学童情况等。局方认为家庭教育十分重要，所以将以如何与家长沟通为演讲主题之一。

- (x) 局方期望在各方面的努力和合作下，学生自杀个案的数目将持续减少。

136. 任满河先生响应如下：

- (i) 社署亦十分关注学童自杀及精神健康问题，署方推出了多项相关措施，除了为每间中学提供驻校社工服务外，亦资助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提供多项专业服务，包括因应青少年上网习惯设立网上论坛、电子邮箱及聊天室，希望能及早识别和接触有自杀念头的网络使用者。
- (ii) 社署亦资助香港青年协会设立“关心一线”青年热线服务，希望以电话接触处于高危情况的儿童及青少年，并提供辅导及转介服务。
- (iii) 增加资源方面，当局自 2000 至 2001 年度起已在中学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通过向 34 间非政府机构提供经常资助，为全港共 464 间中学提供驻校社工服务，以期重点支持正在求学阶段的青少年。自 2011 年 9 月起，社署已投放额外资源，在中学增加了 20% 社工人手，合共新增 96 个学校社工职位，即每间中学增加 0.2 个社工职位。根据整笔拨款安排，机构可灵活运用这些资源，因应每间学校的情况增加社工人手。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全港共有 561 位学校社工，他们与学校辅导老师紧密合作外，亦通过辅导及其他活动协助在学业、情绪或社交方面有困难的学生。此外，他们亦经由所属服务机构与区内其他服务单位合作，例如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希望通过辅导、转介及其他各类型活动协助学生认识和处理压力，提升他们的抗逆能力，同时亦加强老师及家长对学生情绪及自杀问题的认识，及早识别有情绪问题或自杀念头的青少年，让他们懂得如何求助。
- (iv) 社署大埔及北区区域办事处(办事处)亦十分关注青少年的自杀问题及成长需要，每年均透过地区协作计划推广正向思维及珍惜生命的信息，鼓励青少年发展兴趣及所长。此外，因应地区人士的意见，办事处在 2016 年与区内多个非政府机构及跨界别地区人士组成“与逆飞翔青少年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推动小区人士共同关注青少年的情绪健康问题。
- (v) 工作小组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的 3 项工作重点包括：强化生命教育

工作以培养青少年的抗逆能力；为青少年提供发挥潜能的机会和平台；以及加强青少年与小区的联系。工作小组将通过举办各项活动及比赛鼓励青少年及家长以积极态度面对逆境和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137. 署理主席表示，胡健民议员代表广福邨八个互助委员会就此项议题提交一封信件，她请胡议员介绍该信件。

138. 胡健民议员介绍上述信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二)。

139. 任启邦议员认为有关部门需检讨驻校社工的安排。驻校社工外判制度令学校需要每一至两年重新寻找非政府机构提供驻校社工服务，但一至两年对解决个案而言或不足够，而新旧机构及社工忙于交接时或有遗漏。另外，投标以“价低者得”为原则，亦可能导致硬件配套不足。他建议把驻校社工纳入学校恒常的拨款资源中，让学校能自行聘请专属社工，真正达致“一校一社工”，减低驻校社工的流动性，令他们能持续跟进学生情况，以免学生因得不到适时辅导或跟进而产生轻生念头。

140. 区镇桦议员表示，除学生外，教师亦同样承受不少压力。教师面对学校行政、课堂及课外活动等工作，无法拨出更多时间关心学生。另外，由于推行共融教育，教师须投放更多时间在个别学生身上，或无意中忽略了其他学生的需要。他认同应采用各种方法应付学童自杀问题，但有关部门应从问题的根源入手，单靠加高屋邨走廊围栏作用不大。他续表示，有关部门应探讨学生的压力来源，慎重考虑解决方法，例如调节教师及社工的人手及工作量和调整课程内容，以减轻学生及教师的压力，并让教师能在课堂以外关心学生。

141. 周炫玮议员询问可否把现时的学生辅导人员安排制度化，或在学校安排专职辅导人员，并为他们订立薪酬标准及资历架构，以减轻驻校社工的工作负担。另外，他询问加高屋邨走廊围栏会否抵触消防条例。

142.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自杀问题需以软硬兼施手法解决。硬件方面，加高屋邨走廊围栏或加设安全网或可令人放弃轻生念头。
- (ii) 学生每天长时间留在学校，如出现情绪问题，老师或社工应可发现，学校应灵活调配教师及社工，减轻他们的行政工作压力，让他们有时间发现学生的的问题。
- (iii) 驻校社工流失率高的原因之一是工作欠前景。当他们在学校获取数年经验后，便会转到正规的非政府机构寻找出路。他认为此等情况

并不理想，建议改善外判驻校社工制度，例如加长学校与提供驻校社工服务的非政府机构的合约期，让学校无须经常转换驻校社工。

143. 赵谢淑燕女士 回应如下：

- (i) 发生广福邨学童自杀事件后，她已实时转介予同事研究优化广福邨双塔式公屋(即广福邨互委会信件所指的井型公屋)设计是否可行。现时广福邨双塔式公屋中庭的围栏高度为 1.2 米，已较安全标准的 1.1 米高。互委会建议加高围栏，或会影响整体结构及外观，所以并不合适。对于有建议将围栏的支柱拆除，以免有人以此作脚踏攀越围栏，她指该等支柱用作加固每层走廊围栏的结构，所以不能拆除。
- (ii) 对于有区议员建议把围栏加高，她指此举会令整座大厦的内井位置变成牢笼般，增加整个空间的压迫感。
- (iii) 有关加设安全网的建议，房屋署曾进行数据搜集及可行性研究，并曾参考西九龙中心的安全网设施，但认为不能完全保障安全。另外，双塔式公屋一般楼高 24 层，加设安全网时须顾及其承重能力，以及决定在哪一楼层加设。房屋署研究后，认为加设安全网在技术及设计上均不可行。
- (iv) 虽然加高走廊围栏和加设安全网的建议并不可行，但房屋署可从软性手法提升服务，例如在走廊加设“严禁攀爬”等告示，或可防止不幸事件发生。另外，房屋署与社署在日常工作上已紧密联系，房屋署同事日常接触居民时如发现问题，可实时作合适转介予社署跟进。房屋署亦希望通过区内的家庭服务支持及转介服务，让有需要的居民获得专业心理及情绪辅导服务。
- (v) 有区议员提及屋邨过去部分事故由外来人士进入邨内造成，她已要求管理公司派员加强巡逻，以及在入口加强管理措施，务求尽量防止外来人士进入邨内作轻生的行为。

144. 陈启霖先生表示，加高围栏等工程或有阻吓作用，但未必令人打消轻生念头。他认为解决问题的重点在于源头解决，除一方面研究优化现有的硬件设施的可行性外，另一方面应加强社福及志愿机构的服务，如发现问题或需要，应尽快作出转介，以便提供適切协助。房屋署将继续与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跟进有关问题，并提供适当协助。

145. 胡健民议员表示，加高走廊围栏有多项好处，因为现时许多小童会在双塔式屋邨的走廊通道的围栏或喉管上攀爬和游玩，险象环生。另外，走廊通道颇为狭窄，仅够两人通过，加上围栏只有 1.2 米高，如其中一人手抱婴儿，碰撞时便容易发生不幸事故。他希望房屋署考虑采取改善措施，避免意外发生。

146. 刘志成博士建议在围栏加设胶板，防止小童以围栏铁枝作为攀越围栏的脚踏。

147.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加高围栏不会影响屋宇结构，而加高围栏除希望阻止轻生行为外，亦可避免手抱婴儿因意外碰撞而越过围栏跌到地面的意外。
- (ii) 教育局应研究逐步改善教育制度，减轻学生的学业压力。

148. 署理主席表示，区议员刚才已表达居民及互委会的意见，请有关部门继续跟进上述意见。

VIII. 续议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一) 提名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8 及 2019 年的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93/2017 号(修订版))**

149. 秘书介绍文件 93/2017 号(修订版)。

150. 区议员通过 2018 及 2019 年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名单。

IX.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94/2017 号)**

151.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内容。

X.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95/2017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152. 渔康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153.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154.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155.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156.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157.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XI. 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计划建议大纲及延长工作小组任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96/2017 号)

158. 秘书介绍文件 96/2017 号。秘书续表示，外访活动工作小组现时为非常设的工作小组，任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工作小组仍须继续进行外访的工作，故建议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转为常设性质。另外，民政事务总署早前曾就区议员组织旅行团事宜联络区议会秘书处，故他藉此机会提醒区议员举办旅行活动时须委托持牌旅行社，并提醒参加者购买综合旅游保险。

159. 陈灶良议员建议日后落实外访行程细节时，更具体列出视察各个项目的原

因，让公众更容易理解区议会外访的目的。

160. 区议员通过文件 96/2017 号所载区议会外访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渔港计划的建议大纲，并同意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把工作小组转为常设工作小组。

161. 陈灶良议员提名由黄碧娇议员担任常设的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提名获陈笑权议员及谭荣勋议员和议。黄碧娇议员接受提名。

162.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因此黄碧娇议员当选为常设的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

163. 署理主席建议工作小组沿用现有的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并授权工作小组主席、外访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渔港行程倡议人陈灶良议员和秘书处落实活动细节。

164. 区议员同意上文第 163 段所述建议。

XII. 修订《大埔区议会常规》

(大埔区议会文件 97/2017 号)

165. 秘书介绍文件 97/2017 号。

166. 区议员通过根据上述文件修订《大埔区议会常规》。

167.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于会后向秘书处索取修订后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并尽快填妥及交回秘书处。

XIII. 修订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98/2017 号)

168. 秘书介绍文件 98/2017 号。他补充说，除“增聘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及“中秋节”两笔帐项外，部分其他帐项仍有余款，秘书处欢迎区议员提出小区参与计划的建议项目。

169. 刘勇威议员表示，区议会早前拨款 400,000 元予一项中秋节活动，但上述文件现时显示“中秋节”帐项已批款项为 445,000 元。他询问为何两个款额不相符。

170. 李灝宜女士表示，“中秋节”帐项包括两个活动，其中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举办的活动获批拨款为 45,000 元。由于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故该活动由渔康会负责审批及通过拨款。因此，“中秋节”帐项的总拨款额为 445,000 元。

171. 区议员通过文件 98/2017 号所载的修订拨款分配建议。

XI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99/2017 号)

172. 署理主席欢迎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罗慧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73.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74.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三)。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上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区议员如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175. 区议员按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176. 署理主席表示，由于她曾申报与“戊戌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及“戊戌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的主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议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177. 谭荣勋议员表示，署理主席虽然与“戊戌年大埔耆老千岁宴”及“戊戌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的主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故他建议署理主席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

178. 区议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179.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秘书介绍主席的建议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邀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

180. 区议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81. 秘书介绍文件 99/2017 号。

(一) 戊戌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182. 区镇桦议员要求大埔民政处就开幕典礼暨年宵花市嘉年华的歌星及综合表演(第 1 项支出项目)、场地布置(第 2 项支出项目)及表演团体津贴(第 10 项支出项目)提供更详尽数据。

183. 罗慧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歌星及综合表演包括歌星献唱、其他舞台表演(例如折子戏及魔术表演)及音响设备费用。
- (ii) 开幕礼于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场地布置包括搭建舞台、背景和摊位及台下布置费用。
- (iii) 大埔民政处将邀请地区团体作挥春书法及舞狮表演，增加节日气氛，并会向该两个团体发放表演团体津贴。

18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上年此项活动申请拨款 233,000 元，今年则申请拨款 300,000 元。他询问款额为何增加高达 28%。
- (ii) 他要求大埔民政处就歌星及综合表演(第 1 项支出项目)、表演团体津贴(第 10 项支出项目)及干事薪金(第 13 项支出项目)提供更详尽数据，包括歌星及综合表演将有多少个项目，表演团体为何由去年的一组增至今年的两组，以及为何需要在今年的活动中申请干事薪金拨款。

- (iii) 他要求拨款申请的财政预算应包含各分项支出项目的详尽数据，例如列出歌星表演及综合表演的数目。

185. 罗慧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拨款申请预算因通胀和新增若干支出项目而上调。
- (ii) 歌星及综合表演内容将与去年相若，将以综合表演形式进行，表演项目约有六项。主办团体将要求承办商提供表演项目内容，既可保留反应较佳项目，亦可加入新元素，为活动带来新鲜感。
- (iii) 大埔民政处过往一直有邀请团体作挥春书法表演，今年则有建议同时邀请地区团体表演舞狮，故此将有两组表演团体。
- (iv) 活动干事的薪金过往一直以大埔民政处的账目支付，他们协助活动的筹备、宣传、场地秩序安排及收拾物资等工作，今年有关支出则纳入活动拨款申请中。干事薪金实报实销，财政预算所列的金额为用作干事薪金的上限。

186. 区议会议决拨款 300,000 元予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以供该会与大埔民政处合办“戊戌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

(二) 戊戌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187. 署理主席提醒在主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实务职位的八位议员(包括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邓铭泰议员、余智荣议员及署理主席本人)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88. 区议会议决拨款 531,45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戊戌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三) 戊戌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

189. 署理主席提醒在主办团体担任实务职位的四位议员(包括陈笑权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及余智荣议员)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90. 刘勇威议员询问今年新增的三个安装灯饰地点。

191. 李灝宜女士回应，其中一个新增地点为西贡北西沙路回旋处，另外两个地点她将在会议后补充。

192. 区议会议决拨款 580,000 元予大埔商会有限公司，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安装“戊戌年大埔万家庆新春节日灯饰”。

(四)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193. 署理主席提醒在主办团体担任实务职位的李耀斌议员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94. 区议会议决拨款 21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五) 戊戌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195. 署理主席提醒在主办团体担任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包括陈灶良议员及署理主席本人)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但如有需要，他们可按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196. 区议会议决拨款 127,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该会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戊戌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197. 区议员备悉过去两个月获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0 项拨款及修订拨款申请的详情。

XV. 申请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0/2017 号)

198. 署理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99.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没有发现任何区议员与申请团体有关连。如有需要，区议员可修订或补充。此外，区议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

申报。

200. 区议员没有修订或补充。

201. 区议会议决拨款 110,744.3 元予竹园区神召会太和康乐幼儿学校，及豁免文件 100/2017 号附录 I 附注 ❶至 ❸所载的开支上限，以供该校举办“「低盐低糖小先锋」计划”。

XVI. 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8 年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1/2017 号)

202. 秘书介绍文件 101/2017 号。

203. 区议员同意文件 101/2017 号所载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18 年的会议时间表。

XV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204. 署理主席表示，为加强彼此沟通，立法会将与各区区议会举行会议。本年度立法会与大埔区议会的会议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举行，会后双方将共晋午餐。按照大埔区议会的一贯做法，区议会将交由辖下五个委员会拟订与立法会讨论的题目和准备题目相关资料，然后呈交区议会审议和通过。

205. 区议员同意沿用上述的一贯做法。

206. 署理主席续表示，由于讨论题目及相关资料须在今年内提交立法会秘书处，时间较为紧迫，故建议委员会在下星期的会议上拟订讨论题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完成其后的程序，例如通过委员会拟订的讨论题目及题目相关资料等。

207. 区议员同意上文第 206 段所述的建议。

XVIII. 其他事项

(一) 授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8. 署理主席表示，区议会每年都会参考过去一年处理拨款申请时累积的经验

及遇到的问题，藉以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有关工作一向交由渔康会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

209. 区议会同意按照一贯做法，授权渔康会成立相关工作小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二)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2/2017 号)

210. 署理主席表示，康文署会在明年 3 月 16 至 25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览，并邀请大埔区参加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署理主席续表示，大埔区议会过去一直有参与活动，详细安排由环房会跟进。

211. 区议员同意今年继续参与活动，并交由环房会跟进有关事宜。

(三) 提名区议会代表出任 2018 年及 2019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3/2017 号)

212. 署理主席表示，邮政署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代表，出任 2018 年及 2019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以协助监察香港邮政的服务，并担任香港邮政与顾客之间的沟通平台。

213. 刘志成博士及胡健民议员提名李华光议员出任 2018 年及 2019 年邮政服务咨询联席会议成员。李华光议员接受提名。

214. 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作出提名。

215. 区议会通过由李华光议员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上述联席会议成员。

(四) 邀请担任「十面埋『服』社会创新服务大赛 2018」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4/2017 号)

216. 署理主席表示，愿景基金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该会所主办「十面埋『服』社会创新服务大赛 2018」的支持机构，以及申请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由于该会表示将自行邀请团体参加比赛，因此署理主席不建议区议会推荐或提名任何团体参加比赛。

217. 区议会同意成为上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徽号，但不提名任何团体参加比赛。

(五) 2018「邻舍第一」全港 18 区邻舍团年饭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5/2017 号)

218. 署理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协会计划在 2018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在全港 18 区举行一年一度的邻舍团年饭，筵开 1 000 席盆菜宴。协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及赞助大埔区的活动经费。

219. 署理主席建议沿用以往做法，只成为活动的支持机构，但不作赞助。

220.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XIX. 下次会议日期

221. 下次会议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22.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 5 时 1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进展报告

项目名称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陈笑权先生, MH, JP	
郑俊平议员, JP	
郑俊和议员	
张学明议员, GBS, JP	项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董事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项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董事 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具实务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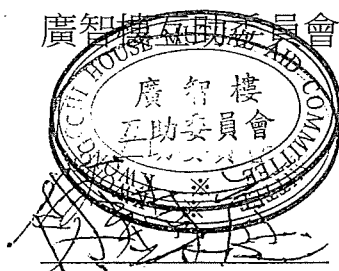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主席 台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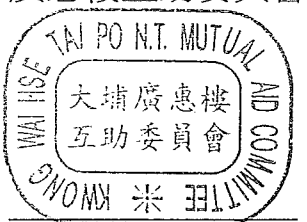
有關：廣福邨及其他井型設計公屋發生墜樓事件

今年10月12日早上有一名11歲小學生在廣福邨住處墜樓不幸身亡，再度引起居民不安，大家對廣福邨及其他井型公屋的圍欄設計有很大意見。現廣福邨八座互助委員會聯合要求，希望 貴署正視事件，儘快從設施方面著手，把井型設計的樓層走廊圍欄加高，盡量減低墮樓的機會，以免不幸的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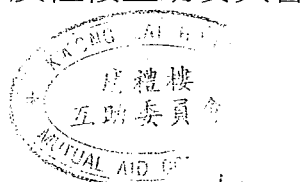
廣智樓互助委員會



廣惠樓互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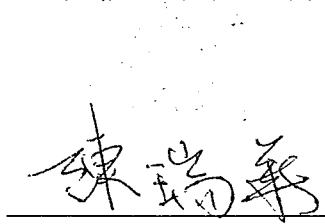


廣禮樓互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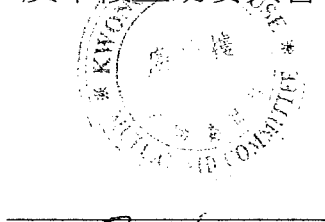


黃淑貞
2017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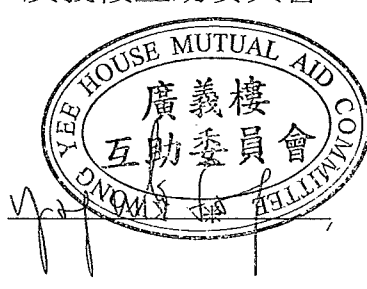
廣仁樓互助委員會



廣平樓互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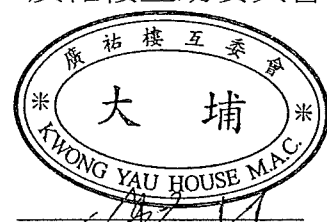
廣義樓互助委員會



廣崇樓互助委員會



廣祐樓互助委員會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三

活动名称	戊戌年大埔耆老千岁宴				戊戌年大埔万家庆新春 节日灯饰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 岁宴	戊戌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 暨艺墟嘉年华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协办团体	协办团体	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乡事委员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大埔商会	大埔社团联谊会	大埔商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总务委员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陈笑权议员, MH, JP	副主席	顾问	会董	执行委员	会董		
郑俊平议员, JP	执行委员		会长		会长		
郑俊和议员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主席	会长	会长	执行委员	会长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会董		会董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	会长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李华光议员						会务顾问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主席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邓铭泰议员	总务副主任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及 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会董及总务组副主任		会董及总务组副主任		

備註：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